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24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顧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，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最高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郭豐賓，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蔡宗修，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0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2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8 書記官 邱已芹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1 第一審裁判費 2,930元

22 合 計 2,930元